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重訴字第94號

原　　告　台洋冷凍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士龍

訴訟代理人　黃福雄律師

　　王吟吏律師

　　吳霈桓律師

被　　告　陳士卿

訴訟代理人　陳子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7,941,633元。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4,472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而裁判費數額則依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計算。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㈠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區○○段○○○○段0000○0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均為全部，

下稱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㈡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其中聲明第2項請求，訴訟標的金額為700,000元；就聲明第1項請求，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系爭土地之交易價值為斷。原告經通知後具狀表示於115年1月至6月間，與系爭土地鄰近、同地段、面積相當之同區段5604、5979地號土地，平均交易為每平方公尺為12,687元，有原告民事陳報狀、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附卷足憑。依此作為核定之基準應趨近於客觀市場交易價額，是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值應為17,241,633元【計算式：（1,337㎡＋22㎡）×12,687元＝17,241,633元】。又因原告前開聲明之請求，其訴訟標的無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之情事，故價額應合併計算，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7,941,633元（計算式：17,241,633元＋700,000元＝17,941,633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8,460元，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133,988元，原告應再補繳裁判費54,47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徐彩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如有不服，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書記官　陳昭伶